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6

二、机构设置 1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8**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6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6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6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4号），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市级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市；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1）强化监测预警。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加强疫情监测,定期科学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适时发布防疫温馨提示。盯紧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2）坚持精准防控。严格执行入境人员闭环管理，抓实“四级包干”“五有一网格”措施。国内出现本土疫情后，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攀人员排查管理。医疗机构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执行发热、呼吸道症状等患者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切实加强院感防控。进一步完善乡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继续坚持市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一对一”定点帮扶，充分发挥好基层哨点作用。

（3）提升重大疫情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高检测效能；加强定点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能够满足满负荷30天运转；动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控专业化水平和实战能力。

（4）全面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有力有序组织开展接种工作,以集中接种为主、巡回接种为辅，采取在常规预防接种门诊设置接种点、在医疗机构或体育场馆等场所设置临时接种点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大规模接种场所设置，快速提升接种服务能力，逐步扩大新冠疫苗接种人群范围，统筹做好疫苗分配。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分析和报告，强化医疗保障，做好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做到“应种尽种、愿种尽种”。

2.全面推动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提质增效

（1）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省卫生健康要求，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研判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形势、机遇和挑战，科学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以科学规划引领学科、专科高质量发展。

（2）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围绕进一步提升“中圈、外圈”攀枝花医疗服务辐射能力目标，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等6大医疗卫生中心提档升级。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力争新增2个省级重点专科，加快推进国家级重点专科、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力争有新突破。推进大型医院高精尖优发展，引进一批国内、省内先进技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专病诊疗中心。

（3）有力推动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推进市中心医院花城新区院区及市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用。做好“十四五”项目规划，重点围绕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项目策划包装储备和前期工作，促进项目成熟转化、开工建设。

（4）深化对外合作。持续实施专家助力打造优质医疗服务计划，进一步深化与北京阜外医院、华西医院等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新增2～3个专家工作站。充分利用专家合作平台，深入开展学科、科研、教学等合作，实现技术共享、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攀西区域医疗合作，持续深化与周边地区的远程会诊、跨区域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等合作，举办一批高水平的区域性学术会议，广泛开展卫生应急、疾病防控等合作，提高区域卫生健康联动水平。

3.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抓实传染病报告管理。开展2021年流感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继续强化传染病月、季、年分析研判，及时预警，确保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疫情，及时有效应对，确保社会稳定。

（2）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积极争取各级对疾控机构建设的支持，完成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谋划攀西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P3实验室建设，推进全市医疗机构P2实验室升级改造。

（3）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发展。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力推动疾控体系改革，进一步调动疾控机构及人员积极性。继续推进市、县（区）疾控机构等级创建提档升级。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各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开展全市疾控工作综合评估。

4.加快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

（1）深入实施健康攀枝花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攀枝花行动监测评估体系，健全长效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攀枝花19个专项行动落地落实。组织实施年度健康城市建设12项行动，完成省级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试点自评工作，健康细胞建设增长10％，5个县（区）各建成2个省级健康企业，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各建成1个省级健康企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4％以上,继续保持人均期望寿命高于全省平均值水平。

（2）强化爱国卫生工作。调整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与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创建，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用好爱国卫生和健康城市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杠杆，推动工作落实。

（3）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强化“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体系建设，优化“三线”运行管理，压实乡镇“网底”责任，遏制艾滋病传播。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治疗管理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坚持为肺结核病人免费提供抗结核药物治疗。持续巩固血吸虫病、疟疾消除成果。

（4）提升妇幼健康工作质效。坚守母婴安全底线，全力守护儿童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检查覆盖面。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绩效考核，以等级创建促进发展。

（5）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贯彻落实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实施中医药强市“十大行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抓好“四川省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四川省治未病中心攀西分中心”建设，推进市、县两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特色优势发挥，推广应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西学中、全科医师和骨干医师培训等培育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做好中医药事业、产业两篇文章，推动全市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

（6）提升血液保障水平和质量安全。科学谋划“十四五”无偿献血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争取经费和政策支持，稳步推进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和血液质量安全水平。强化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确保辖区常住人口献血率达16‰以上，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5.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做好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政策措施。做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民生实事，深化“暖心行动”，每个县（区）新增建设示范“暖心家园”2个。推进托育服务发展，每个县（区）至少新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区）、示范机构创建。做实人口监测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2）完善健康服务业提档升级。编制《攀枝花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攀枝花市医养结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围绕“全域康养、全民健康”目标，加快推动医疗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力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机制；推动“5115”工程50个医养结合点贯标升级，各县（区）至少打造1个标准化医养结合点位。

（3）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力争出台《攀枝花市安宁疗护服务按床日结算试行办法》；强化市老年病医院内涵建设和对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管理督导，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力争创建比例达50％；确定2个县（区）申报四川省第六轮敬老模范县（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单位。

6.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扩面增效，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薪酬分配、人才培养等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转变服务供给模式，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高质量完成国家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加强市、县（区）、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建立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患者满意度。

（2）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管理机制，推动成员单位利益共享。强化医疗联合体对口帮扶，持续推进延伸门诊、延伸病房建设。推进米易县、盐边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深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业务能力提升、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共享医疗服务等重点工作。

（3）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开展“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集中攻坚行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不断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审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主动服务机制。

7.推动基层能力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1）推动基层能力提升。以“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等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特色科室打造，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70％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力争新增1家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和1个社区医院。抓实“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做好民族卫生重点工作，实施民族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持续夯实民族地区卫生健康发展基础，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推动基层卫生改革创新。优化整合县—乡—村三级卫生资源布局，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卫生院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创建成承担片区医疗、急救、公卫、培训四大职能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任务，建制乡镇卫生院分院、村卫生室承担“医疗点”职能，提供最基本的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配合省级开展“两个允许”政策落实情况考核。

（3）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以绩效评价强化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实效，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管理质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融合，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立足不同人群签约服务需求，分类制定签约服务包，探索开展特色化签约服务。

（4）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筑牢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在两项改革“后半篇”的同时不留医疗空白点。按照“四个不摘”政策要求，落实各项健康扶贫政策，全额资助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确保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督导仁和区开展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设市级试点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

纳入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3.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4.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5.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

6.攀枝花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7.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8.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9.攀枝花市中心血站

10.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攀枝花市卫生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

12.攀枝花市红十字会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14887.0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78.08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0577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91.29万元，占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81868.51万元，占88.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13.30万元，占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0284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477.15万元，占91.9%；项目支出16364.28万元，占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948.3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685.32万元，下降37.1%。主要变动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63.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40.12万元，增长83.5%。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63.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47万元，占0.2%；**科学技术（类）**支出26.49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79.11万元，占31.2%；**卫生健康（类）**支出14736.17万元，占66.8%；**住房保障（类）**支出377.99万元，占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063.23**，**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支出决算为19.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82.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56.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52.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041.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66.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2.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2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50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435.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337.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决算为33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970.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54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33.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57.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539.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54.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22.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59.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77.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77.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43.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5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6.50万元、津贴补贴1975.20万元、奖金36.11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1160.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41.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3.9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4.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3.41万元、离休费208.13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166.91万元、生活补助1770.63万元、医疗费补助71.12万元、奖励金760.41万元、住房公积金377.9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7.35万元等。
　　公用经费348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31万元、印刷费2.55万元、咨询费11.49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59.98万元、电费89.30万元、邮电费32.93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29.85万元、差旅费35.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23.9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4.48万元、公务接待费1.52万元、专用材料费1975.46万元、专用燃料费149.69万元、劳务费159.57万元、委托业务费1.20万元、工会经费67.08万元、福利费56.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4万元、其他交通费93.6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0.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5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56.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7.99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5.78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6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5.7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9.41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7.8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4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金额59.85万元，主要用于疫苗冷链转运；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金额37.99万元，主要用于血液运输。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其他用车4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相关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31万元，下降38.9%。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接待在年底产生，接待费未报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专项检查、督导及调研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专项检查0.11万元；接待省应急指挥部督导0.08万元；接待健康产业接洽0.27万元；接待“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复评0.11万元；接待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0.14万元；接待省卫生健康委重点改革工作调研0.09万元；接待省大众健康报采访0.04万元；接待省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创建现场调研0.12万元；接待省智慧医院复评工作0.08万元；接待省新冠疫苗接种督查0.12万元；接待省专家指导核酸检测能力建设0.11万元；接待省疫情防控检查0.06万元；接待四川省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0.1万元；接待重点改革工作调研0.06元；接待公共卫生专业调研0.08元；接待血液安全监督工作0.1元；接待双随机抽检0.06元；接待新冠疫情防控监督0.1元;接待省卫生监督执法中队组织专家对血站执业登记检查的费用0.07万元；接待成都输血所组织专家对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验收的费用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5.1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09万元，比2020年减少31.32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4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95.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4.8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公务用车购置、保洁物业等后勤服务购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51.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5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7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其他用车4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会理麻风病人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2.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 、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3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3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3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7.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8.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9.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市卫生健康委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攀枝花市红十字会、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中心血站、攀枝花市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攀枝花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其中市红十字会已于2022年成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21年末，在职职工1101人，其中行政人员51人、参公事业人员3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015人。

**（四）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末，卫健系统固定资产原值共计193100.80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01010.7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2090.09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2504929元，年中追加 86934271.65元，年末共计支出159439200.65元，其中：人员经费124589092.09元，公用经费34850108.56元。基本支出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76284964元，涉及12个二级预算单位，共计35个项目。其中：市卫生健康委5个项目共计375000元，市中心医院3个项目共计25523754元，市二医院4个项目共计9367318元，市三医院2个项目共计5350531元，市四医院4个项目共计15710511元，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1个项目共计100000元，市卫监支队3个项目共计344100元，市妇幼保健院3个项目共计4641050元，市中心血站1个项目共计13100000元，市疾控中心7个项目共计1590000元，市健康促进和卫生大数据中心1个项目137700元，市红十字会1个项目共计45000元。

2021年年初预算项目各单位均按进度计划执行。部分资金已产生费用财政未批准支付，并于年底收回，无结余，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追加2370891.03元，共执行827503.75元。部分资金已产生费用财政未批准支付，并于年底收回，无结余。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上级资金卫生健康项目涉及六大类，分别是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各级资金共计21617.69万元，资金已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配给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共计支出19989.09万元，执行率92.47%。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1年，部门获批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61967103.86元，共计支出54570843.39元，部分资金已产生费用财政未批准支付，并于年底收回，无结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促进我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90%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各单位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均按进度计划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促进我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90%以上。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上级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各单位均按进度计划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促进我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90%以上。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紧紧围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行了直达资金周报和通报制度，加快了上级资金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开展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资金执行率较高，评价结论较好；各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高效完成各项年度绩效目标，服务群众健康能力持续提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在2022年资金使用过程中合理安排各项工作时间和项目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按计划完成并发挥相应效益。绩效自评情况依申请公开。

附件2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中心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5号）规定，我院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规定，编制内工作人员按文件要求参保缴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月完成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保障职工基本福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年初申报预算1,852.38万元，实际批复预算1,852.38万元，预算于2021年3月下达，批复文号为攀财资预［2021］1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1,852.38万元全部为市本级财政资金，2021年3月份批复下达，我单位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按月申报预算支出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完成缴费工作，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资金支付流程审批，手续齐备，支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人数≥720人。

质量指标：按月完成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时效指标：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缴纳单位养老保险费用1,852.3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职工基本福利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超过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遵照执行川人社发【2015】45号文之规定，按照现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人事标准按月缴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用，保障职工基本福利，维护社会安定、和谐。项目执行符合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年初预算批复在3月份左右，为保证及时缴费，前期缴费资金由单位垫付，增加医院资金负担。

（三）相关建议。

保持财政经费投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保障医院职工基本福利，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附表：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市中心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52.38 |  执行数： | 1852.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52.38 | 其中：财政拨款 | 1852.3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医院正常运营，保障职工基本福利。 | 医院运营稳定，实现收支平衡，职工基本福利得到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 720人 | ≥720人 |
| 质量指标 | 按月完成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 根据实际数据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大于175万元 | >175万元/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年度工作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缴纳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 1852.38万元 | 1852.38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指标 | 工作开展 | 保障职工利益，社会安定 | 职工利益得到保障，社会安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大于95% | 97.42% |

附件3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助、监督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达成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促进公立医院改革，维持医院平稳运行，履行好本院的社会职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2021年的卫生材料采购上，我市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为2021年的卫生材料采购提供资金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配合各科室的卫生材料采购，配合新增科室的药品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2021卫生材料采购，保证各科室的正常运转，促进妇幼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是完成2021年卫生材料采购，保证各科室的正常运转，促进妇幼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在2021年内采购高值耗材0.2万件、低值耗材1万件，采购的卫生材料及药品质量合格，完成80万元项目资金的执行，逐渐提高医疗技术水平，逐渐减少医疗质量投诉，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2021初市财政局通过攀财资预【2021】1号文件批复本单位的预算申请，后期未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本单位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80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资金。

2．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较及时且足额，基本能够完成资金的执行。

3．资金使用。

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合理，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采购科室提出卫生材料的支付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采购科室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已在2021年完成卫生材料的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医疗水平有所提升，医疗质量投诉有所减少，维持了医院平稳运行，利于本院履行好社会职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市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0 |  执行数：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顺利完成卫生材料采购，促进公立医院发展。 | 顺利完成卫生材料采购，促进公立医院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值耗材采购数量 | 0.2万件 | 0.2万件 |
|  低值耗材采购数量 | 1万件 | 1万件 |
| 质量指标 |  高值耗材采购 | 符合临床业务要求 | 符合临床业务要求 |
| 低值耗材采购 | 符合临床业务要求 | 符合临床业务要求 |
| 时效指标 |  高值耗材采购 | 2021年 | 2021年 |
|  低值耗材采购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耗材采购 | 80万元 | 80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指标 |  高值耗材采购 | 提升医疗质量 | 提升医疗质量 |
|  低值耗材采购 | 提升医疗质量 | 提升医疗质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质量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4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中心医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含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是国家第三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为实施好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攀府发〔2015〕21 号），明确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同步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工作，除中药饮片外的所有药品均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报销补偿80%，财政投入补偿10%，医院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自行消化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坚持药品零加成、耗材零加成政策，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年初申报预算695万元，实际批复预算695万元，预算于2021年3月下达，批复文号为攀财资预［2021］1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695万元全部为市本级财政资金，2021年3月份批复下达，我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全部用于支付药品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资金支付流程审批，手续齐备，支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采购药品≥1批。

质量指标：缓解医院药品零加成损失、医保欠费和医疗欠费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时效指标：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支付药品费69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24.12%，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17.87%，有效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公立医院健康、持续运营。

满意度指标：患者就医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取消药品加成等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措施，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药品采购工作，项目资金695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药品费，实现就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负增长，患者就医满意度超过95%。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市中心医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含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95 |  执行数： | 6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5 | 其中：财政拨款 | 69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强化医院公益性，减轻公立医院药品零加成、耗材零加成压力，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营。 |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坚持药品零加成、耗材零加成政策，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医院正常运营。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药品 | 1批 | ≥1批 |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工作 | 减轻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损失、医保欠费和医疗欠费压力，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营 | 医院正常运营 |
| 时效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 | 2021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支付药品费 | 695万元 | 695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指标 | 减轻患者负担 | 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24.12% |
| 减轻患者负担 | 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17.87%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公立医院健康、持续运营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就医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附件5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中心血站血液成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中心血站为全市唯一一家采供血机构，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血液检测、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血站质量管理规范》，本血站开展采供血工作。

3．本单位制定了《血站收入管理制度》、《血站支出管理制度》、《血站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保证该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

4．按照血液采集成本的计算构成，实际支出及时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血液成本项目资金年初安排1310万元，全部用于无偿献血业务的支出。

2．支出费用包括无偿献血纪念品购置，无偿献血宣传费用，试剂耗材费，献血者的医院用血退费，采供血检测设备购置费。

3．申报内容为无偿献血业务发生的支出，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金额为1470万元，实际批复1310万元，预算于2020年2月下达，批复文号为攀财资预［2021］1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0年3月到位。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688.62万元，支付率为52.57%。所有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均报销凭证齐全，手续完备，支付及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支付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所有成本试剂耗材采购均为当年年初站长办公会讨论决策，并将采购预算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科室。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中试剂耗材及献血者纪念品的采购均通过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集中挂网阳光平台进行采购，严格控制成本，质量100%达标。设备购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所有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本单位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均报销凭证齐全，手续完备，支付及时。

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的资金拨付规范，于第二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所有支付凭证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出费用包括无偿献血纪念品购置35.29万元，无偿献血宣传报道费用20.86万元，试剂耗材费490.24万元，献血者的医院用血退费24.15万元，辐照仪购置费用240万元，送血冷链车购置费用34.99万元，辐照仪设备和冷链车购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试剂耗材均通过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集中挂网阳光平台进行采购，严格控制成本，核酸检测试剂质量100%达标。按照实际耗材采购量及时准确的结算货款，做到采购及时不浪费，严格控制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计划非税收入1460万元，实际入库非税收入1732元，超收19%。血液质量100%满足国家标准，临床用血充分保障率100%。用血机构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血液成本项目预算资金131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688.62万元，支付率为52.57%。血液质量100%符合国家标准，临床用血100%充分保障。全市临床用血机构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随着我市医疗卫生高地辐射能力增长、康养产业发展，全市临床用血需求逐年增加，致使采供血业务量逐年增长，加之设备维护、采供血所需耗材、检测试剂等市场价格上升，造成无偿献血经费增长，但现在资金拨付存在较大的难度，欠款逐步增加，致使单位工作难度不断增加。到2021年底，拖欠辐照仪设备购置款240万元、试剂耗材款400万元。

 （三）相关建议。

强化财政经费投入，保障资金资金正常拨付，随着采供血业务量增长逐步增加无偿献血专项资金，保障采供血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市中心血站血液成本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中心血站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10 |  执行数： | 688.6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10 | 其中：财政拨款 | 688.6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宣传招募，千人口献血率达16，采血19800人次，充分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加强采供血能力建设，血液血清学和核酸检测全覆盖，确保血液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重大血液安全事故发生。 | 通过加强宣传招募，采血20320人次，采血量6.8吨、千人口献血率达16.8。充分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加强采供血能力建设，血液血清学和核酸检测覆盖率达100%，血液质量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重大血液安全事故发生。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血人次 | 19000 | 20320 |
| 千人口献血率 | 16 | 16.8 |
| 血液检测覆盖率 | 100% | 100% |
| 血液血清学和核酸检测覆盖率 | 100% | 100% |
|  辐照仪设备购置 | 1 | 1 |
| 冷链车购置 | 1 | 1 |
| 质量指标 | 血液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 100% | 100% |
| 试剂耗材质量 | 95% | 100% |
| 设备、车辆采购质量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0.12 | 2020.12 |
| 成本指标 | 血液采集、制备、检测、供应等费用 | 1310万元 | 688.62万元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上缴非税收入 | 1460万元 | 1732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临床用血充分保障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达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当年临床用血需要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血机构满意度 | 95% | 100% |
| 献血者满意度 | 95% | 99.95% |

附件6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疾控中心疫苗运输储存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科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并根据方案制定年初预算，由中心组织相关科室审核后报批。由免疫规划科负责项目方案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四川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立项。资金用于疫苗的冷链运输配送产生的冷链费，配送人员差旅费，路桥费及燃油费，疫苗冷冻储存产生的电费、免疫规划科人员培训费，差旅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向每个县区疾控配送疫苗至少12次，免疫规划监测，接种率调查，异常反应调查等。

通过项目实施，预防传染病爆发，规范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预防接种行为，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有效降低疫苗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该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申报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申报89.46万元，年初预算批复下达89.4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申报89.46万元，年初预算批复下达89.46万元。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疫苗的冷链运输、冷冻储存、接种率调查差旅费、培训费等。该项目方案内容于2021年内全部完成，支付完成89.4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开支，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四川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流程严格合规，试剂采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差旅费、培训费严格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数量、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初预期，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病例规范处置率达100%。

社会效益：有效预防传染病爆发，规范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预防接种行为，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有效降低疫苗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满意度：服务群众普遍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疫苗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和经费开支符合方案要求，试剂耗材采购也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合法开展。

1. 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市疾控中心疫苗运输储存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9.46 |  执行数： | 89.4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9.46 | 其中：财政拨款 | 89.4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我市疫苗运输储存工作。 | 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 | 病例规范处置率达100%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预防传染病爆发 | 规范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预防接种行为 | 完成 |
| 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 | 有效降低疫苗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运输储存成本 | 89.46万元 | 完成 |
| 项目效益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全市受种人群的接种安全 | 防止传染病的爆发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完成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